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1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